

##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相关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修订内容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一百五十八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。委托事宜适用第五章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</p>	<p><b>第一百五十八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。委托事宜适用第五章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</p>

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	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0日